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班

論文發表申請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老師 簽名同意	本人已瞭解論文發表辦法(見背面),且申請人論文已達專業水準,同意申請人之發表。 簽名: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初稿
時間		地點	
場地設備 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實物)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備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請於發表兩週前將此申請表併同文稿交至系辦，始得排入議程。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及論文初稿發表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成學生對同儕研究之了解與相互學習、增進本系師生間學術交流與對話、提昇碩士論文研究之品質，特規定碩士班學生應於學位論文申請及口試前對全系師生發表論文研究計畫內容與論文研究成果。
- 二、碩士班學生於擬定學位論文計畫並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須向系主任提出「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同時並檢具論文研究計畫書，由系公開陳列之於系辦公室。
- 三、碩士班學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後，須向系主任提出「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同時並檢具研究論文初稿，由系公開陳列之於系辦公室。
- 四、「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之申請日期須為「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申請日期之至少三個月後。
- 五、碩士班學生於提出「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前，須對系全體師生以口頭方式介紹其論文研究計畫內容、並接受詢答；完成此要求後，系主任始得於其「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上簽章同意。
- 六、碩士班學生於提出「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前，須對系全體師生以口頭方式介紹其論文研究成果、並接受詢答；完成此要求後，系主任始得於其「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上簽章同意。
- 七、上述論文研究計畫內容與論文研究成果之公開發表確切時間與地點由系定之，但應選擇學期中上課時間之非假日時段，並於發表日之二個星期前由系辦公室公告周知。
- 八、全體師生應參與論文研究計畫內容與論文研究成果之公開發表；碩士班學生提出其「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前，須已累計出席參與本辦法所指之計畫與研究成果發表場次，達其在本系修習碩士學位之前二年期間本系所舉辦之此類計畫與研究成果發表場次之百分之八十或以上，在職生則需達百分之六十或以上，方得提出申請。
- 九、本辦法自九十學年度（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實施。